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及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注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及成交量上升。本公司謹此表示，其持續不時考慮可能之投資機會，而目前正初步討論或磋商一項可能之投資或收購，但本公司最終未必一定會進行有關投資或收購。倘落實該可能投資或收購，其可能構成本公司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並未就該可能投資或收購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具約束力)。本公司將會在有需要時作出上市規則規定的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謹此表示，除上文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導致其成交價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或變賣的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價格敏感性質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命作出，而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下午2時34分暫時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上午9時30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佩群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佩群女士、沈俊臣先生及李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秀英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許華達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陳錦福先生。

* 僅供識別